

民事诉讼法 讲话

江 流 等著
孙礼海



人民日报出版社

民 事 诉 讼 法 讲 话

撰稿者：江 流、王惠民、李文阁、
何 山、孙礼海、肖 岫、
段京连、贾东明

人 民 日 报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鲁 瑛

封面设计：罗雪村

民事诉讼法讲话

撰稿者：江 流 王惠民 李文阁

何 山 孙礼海 肖 峪

段京连 贾东明

*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11.5625 字数245千字

1991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7600 定价4.40元

ISBN 7-80002-322-2/D·43

目 录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试行)为什么要修改.....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立法根据.....	(5)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9)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6)
第三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四讲 管辖	(3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9)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47)
第四节 指定管辖.....	(49)
第五讲 审判组织	(52)
第一节 合议制.....	(52)
第二节 独任制.....	(55)
第三节 审判人员的工作规范.....	(56)
第六讲 回避	(58)
第七讲 诉讼参加人	(61)

第一节	当事人·····	(61)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67)
第三节	第三人·····	(74)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76)
第 八 讲	证据 ·····	(83)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83)
第二节	证据责任·····	(84)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和查证·····	(85)
第四节	证据保全·····	(87)
第 九 讲	期间 送达 ·····	(89)
第一节	期间·····	(89)
第二节	送达·····	(92)
第 十 讲	调解 ·····	(96)
第十一讲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101)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01)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05)
第三节	对不服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复议·····	(107)
第十二讲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09)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10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和构成要件·····	(109)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14)
第十三讲	诉讼费用 ·····	(117)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和性质·····	(117)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的种类和标准·····	(117)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	(118)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负担·····	(119)

第十四讲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20)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2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28)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32)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41)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43)
第十五讲	简易程序 ·····	(14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	(14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52)
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 ·····	(15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15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15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62)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判决、裁定·····	(165)
第十七讲	特别程序 ·····	(169)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6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7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7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案件·····	(17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81)
第十八讲	审判监督程序 ·····	(18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18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85)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18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监督程序·····	(19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191)
第十九讲 督促程序 ·····	(194)
第一节 督促程序及其意义·····	(194)
第二节 债权人的申请·····	(195)
第三节 被申请人的异议权·····	(198)
第四节 人民法院怎样适用督促程序·····	(200)
第二十讲 公示催告程序 ·····	(20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的意义和作用·····	(20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	(204)
第三节 公示催告的效力·····	(207)
第四节 人民法院怎样适用公示催告程序·····	(207)
第二十一讲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210)
第一节 概述·····	(210)
第二节 破产界限·····	(21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清算组织·····	(217)
第四节 破产财产和清偿顺序·····	(221)
第五节 人民法院在解决破产案件时如何操作·····	(225)
第二十二讲 执行程序 ·····	(22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29)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31)
第三节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237)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41)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250)
第六节 执行回转·····	(254)
第二十三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56)
第一节 一般原则·····	(257)

第二节	管辖·····	(264)
第三节	送达、期间·····	(268)
第四节	财产保全·····	(272)
第五节	仲裁·····	(275)
第六节	司法协助·····	(28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349)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试行)为什么要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第一部正式的民事诉讼法。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是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试行，至今已有九年的时间，经过实践的检验，总的来说，民事诉讼法（试行）确定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程序的具体规定基本是可行的。但是，由于九年来，我国在各个方面变化很大，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必要根据新的情况和经验作一些修改和补充。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有巨大的进展，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很快，这样，就带来了民事诉讼法与之相适应的问题。尤其是在一九八二年制定民事诉讼法(试行)时，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经济审判工作还缺乏经验，而现在的情况与当时就大不相同了。从民事诉讼法需要修改的内容来看，主要是围绕经济审判程序方面的问题比较多。例如，一九八二年还没有建立法人制度；企业的承包、租赁也不像今天这样普遍；

合同纠纷问题也不像今天这样突出；当时还未出现共同利益多数人的诉讼，就拿“诉前保全”制度来说，民事诉讼法（试行）只规定了诉讼保全，现在民事诉讼法增加这一规定，就是出于经济合同纠纷和对外开放、海事纠纷的需要而制定的。这说明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随着城乡和对外经济的发展，经济纠纷案件日益增多，民事诉讼程序也必须相应的跟上去。

二、程序法需要和实体法相配套

自从一九八二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公布以后，国家立法机关相继公布了不少实体法。二者之间有个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一九八二年制定民事诉讼法（试行）时是不存在的，以民法通则为例。民法通则是在一九八六年公布的，其中规定了法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监护制度、宣告失踪等等，为了保证实体法的实施，也都需要在程序方面有相应的规定。

三、原有一些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九八二年在制定民事诉讼法（试行）时，有些问题从制度上加以规定的必要性还不突出，实践经验也不足，把握性不大，因此，有些没有作进一步的规定。例如，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理活动实行监督问题，民事诉讼法（试行）只在基本原则中规定一款“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经过几年来的形势发展，现在看来有作进

一步具体规定的必要。为此，这一次修改增加了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理活动实行监督的具体程序。又如，总结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工作的经验，将着重调解修改为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等。

总括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民事诉讼法（试行）不仅需要修改，同时，也具备了修改的条件。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补充、修改的新内容，主要也是上述三方面，即：一是增加审理经济案件的有关规定，以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二是按照民法通则等实体法的规定，从程序方面进行补充，予以配套，以便互相衔接；三是把审判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规范化，以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方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第二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

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进行的全部活动。它主要包括起诉、审判和执行三个诉讼阶段。人民法院是诉讼活动的指挥者和执法者。当事人是诉讼的主体。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正确地进行诉讼活动。

诉讼可以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专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

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在经济交往和日常生活中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而提起的诉讼。例如，婚姻家庭纠纷、经济合同纠纷、遗产继承纠纷、侵权赔偿纠纷等而提起的诉讼，都是民事诉讼。

二、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同时，又可称“手续法”或者称“办案工序”，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所共同遵循的法律规范。也可以说，是人民法院审理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所依据的法律规范。

所谓“程序法”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实体法是规定具有实际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例如，民法通则、刑法等就属于实体法的范畴。换言之，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实施的手段，而实体法则是程序法所保护的目的地和内容，二者有密切的关系，缺一不可。

我国民事诉讼法共分四编二百七十条，主要内容有：

一、第一编，总则

总则，即适用于民事诉讼法全法的总规定，总原则，其中有的是属于适用全法的共性的规定。其内容包括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调解；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等十二章。

二、第二编，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即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操作工序。内容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等八章。

三、第三编，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其它法律文书，按照其内容和要求加以实现的活动。内容包括一般规定；执行的移送和申请；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等四章。

四、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即民事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等的民事案件所适用的诉讼程序。所谓特别规定，即这里的规定有别于其他各编的规定，这里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内容包括一般原则；管辖；送达；期间；财产保全；仲裁；司法协助等六章。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立法根据

一、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总结了长期审判

实践经验，特别是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一部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的基本法。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具有不同内涵的基本原则。从表面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与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具有同样的基本原则。例如，处分原则、辩论原则、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等，但是，每项原则的内涵，却与某些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有着本质的区别。例如，有些国家几乎完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判决，毫无主动权。而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审判的主动权。有的国家当事人有完全的处分权，我国则明确规定，当事人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才享有处分权。有的国家规定在辩论中，把一方当事人自认对方当事人确认的事实，不经调查就看作是真实的，法院一般只能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作为判决的基础，而对于证据，法院则不再进行调查，即所谓的当事人提供证明自理原则。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则不同，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核实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必要时，人民法院还要自行调查。因此，我国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有极大的主观能动性。又如，关于当事人平等原则，由于有的国家法院在诉讼中采取超然态度，只以当事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作为判决的基础，胜诉的不一定是有理的一方，而往往是懂得法律，能钻法律空子的一方。加上有的国家的法律条文多而繁琐，一般打官司需要有律师，而穷人往往请不起律师，我国则不同，民事诉讼法中不仅明确规定，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时，还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来保证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平等。

(二) 调解。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突出特点，它主要有两个方面：

1. 人民法院调解

用调解的方法处理民事诉讼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在国外的民事诉讼法中只有个别国家有调解的规定，但内容和作法与我们的不同，规定得比较简略。我国的调解是由审判人员起主导作用，当然，这并不是强迫命令和包办代替，而是在当事人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由审判人员主持，采取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同时，调解并不是抹稀泥，而是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我国的民事案件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是通过人民法院调解解决的。其好处是，当事人之间不伤和气，有利于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2.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即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它是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调解工作。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中国的创造，建国前在老解放区时就有，受到国内外法律界的重视。目前全国有将近百万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处理几百万件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法院一道防线，使大量民事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对防止矛盾激化，减少诉讼，预防犯罪，起着重要作用。

(三) 双便利。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只有二百七十条，不

仅条文少，层次不多，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更主要的是自始至终贯穿着双便利的原则，既便利人民法院办案，又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例如，为了便利人民法院办案，规定了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制，简化了开庭审理程序等。为了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规定了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与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当事人书写起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诉。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等。

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民事诉讼法这一条规定的就是本法的立法根据，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根据我国的宪法和总结多年来的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及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一）以宪法为根据制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体现了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和精神。例如，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民事诉讼法相应地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又如，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等。

总之，从宪法的有关规定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依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在基本原则一章中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如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审判的原则、保障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的原则、公开审判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监督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的原则等，都是体现宪法的精神，体现以宪法为根据而制定的民事诉讼法，也可以说有些是将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具体化。

（二）在总结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因之，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对制定民事诉讼法是非常重要的。从在老解放区时起，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就积累了不少经验，建国后几十年来更加积累了大量经验，民事诉讼法就是总结这些审判经验制定的。

所谓实际情况，简言之，就是我国的国情。我国的国情不仅是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更主要的是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取得飞跃发展，并且继续向纵深发展。制定民事诉讼法时，必须从这些实际情况出发。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法律部门是法学理论上根据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并按其调整的不同的社会关系所作的分类。按其调整的不同的社会关系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又有着一定的联系，其中联系较多，关系比较密切的，就是相邻的法律部门。与民事诉讼法相邻的法律部门主要有：民法通则、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行政诉讼法、刑事诉